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11月12日接 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胡震先生的通知,胡震先生已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 万股解除质押,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控股股东胡震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 万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7%) 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止(具体情况详见公告 2017-010)。

2018年11月12日,控股股东胡震先生将其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 万股解除质押,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。

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胡震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3,728.9642 万股,占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11%。胡震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,602.07 万股,占其所 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.78%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32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4日